

彰化縣113年度全縣性國中(小)教師 特殊教育研習【情緒行為障礙案例分享與危機處理】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彰化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彰化縣國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教師對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
- (二)藉由個案分享方式強化輔導處遇措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6:00

六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彰化區(含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)國小老師，預計50人，額滿為止。錄取順序：(1)第一順位：本校教師優先錄取；(2)第二順位：快官國小、三民國小、石牌國小教師；(3)第三順位：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國小老師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608號）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10-13:30	人員報到	
13:30-15:00(90分鐘)	情緒行為障礙案例討論	林慧茵老師 聯興國小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6:00(50分鐘)	案例分享與危機處理	
16:00~	人員簽退	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113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 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
(三) 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